

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報價記錄

指定採購人員應先填寫本表格，並交由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／活動指定負責人批核，然後才發出購貨訂單。除非離島民政事務處要求，否則獲資助者無須提交本表格。如離島民政事務處提出要求，獲資助者須在離島民政事務處指定的限期內提交本表格。延遲遞交或未能遞交本表格，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，以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。

本表格及有關採購的全部報價和文件，均須保存五年，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。

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、成員及員工，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，須申報利益，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，索取、接受或提供利益。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，獲資助者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、成員或員工執行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。

(a) 活動名稱：_____

(b) 獲資助者名稱：_____

(c) 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：_____

(d) 電話號碼：_____

(e) 已取得的書面報價單／確認報價的資料：

分項列出 物品／服務的 詳情	獲邀報價的供應商 ／承辦商的姓名／ 名稱	書面報價單／確認報價的資料			附註
		收到日期	價格(元)	報價是否獲接納 (請以✓號或 X 號 標示)	

已夾附上述物品／服務的所有報價單。

- (f) 沒有書面報價單的項目，則夾附供應商／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。供應商／承辦商的聯絡資料如下：

供應商／承辦商的 姓名／名稱	地址	聯絡人	
		姓名	電話號碼

- (g) 沒有遵照《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訂明的採購規則的理由，以及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／服務的理由(請於適當空格加上✓號)：

- ☐ 在市場，上有關物品／服務只有一個供應商／承辦商
- ☐ 贊助人指定該供應商／承辦商
(請說明理由：_____)
- ☐ 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／承辦商沒有回應
- ☐ 只有該供應商／承辦商提供的物品／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
- ☐ 有關物品／服務是基於兼容性(例如資本物品的部件)及／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／承辦商購買的專有項目
- ☐ 其他(請註明)

- (h)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誤，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或供應商／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。各項物品／服務的報價和接納的採購價，與市場價格比較，均屬合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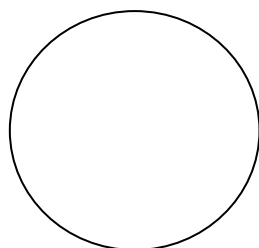
- (i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的內容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，並同意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(簽署)

(姓名／職位)
指定採購人員

日期

批核人：



(簽署)

團體印章

(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)
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／
活動負責人

日期

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／活動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。

*《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的連結：

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10.htm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電話：2852 4297/2852 4317